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SB Inc.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5)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授出股份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2月6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向獎勵承授人授出10,552,500股獎勵股份，涉及10,552,5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授出獎勵」）。

授出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2月6日。

獎勵承授人數目： 619名僱員參與者及1名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已授予僱員參與者的10,432,500股獎勵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3%。

已授予一名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120,000股獎勵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

已授出獎勵股份的
購買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6.39港元。
已授出獎勵股份的代價：	零。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間：	<p>已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股份須按如下方式歸屬予獎勵承授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62,500股獎勵股份須於開始歸屬日期(即授出日期)起一年內歸屬； • 3,275,000股獎勵股份須於開始歸屬日期(即授出日期)起兩年內每年等額分批歸屬； • 5,655,000股獎勵股份須於開始歸屬日期(即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每年等額分批歸屬；及 • 40,000股獎勵股份須於開始歸屬日期(即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每年等額分批歸屬。 <p>已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獎勵股份須於開始歸屬日期(即授出日期)起兩年內每年等額分批歸屬。</p>
獎勵股份的績效目標：	<p>獎勵承授人所獲授獎勵股份的每次歸屬將視乎個人年度年終綜合績效評估而定，此評估須基於本公司設定與其業務發展目標一致的績效目標及評估規則。於各歸屬日期的獎勵股份歸屬百分比將根據個人年度評估結果予以調整。</p>

獎勵股份的回補機制： 主要回補條款如下：

倘獎勵承授人(a)因故終止或未經通知而終止，或因涉及獎勵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定罪，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b)作出被視為屬重大的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訂立的其他協議；(c)董事會合理認為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參與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或(d)該獎勵不再被釐定為屬適當及與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A)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應立即失效，無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B)就任何已交付予該獎勵承授人的股份或支付予該獎勵承授人的實際售價而言，獎勵承授人須將(1)相等價值股份數目，(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或實際售價的現金金額，或(3)(1)與(2)兩項的組合，轉回本公司或其代名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授出獎勵，(i)概無獎勵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獎勵承授人為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參與者；(iii)概無獎勵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並無就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購買股份向獎勵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概無授出獎勵須獲股東批准。

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的理由是就獎勵承授人竭力為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成功服務提供激勵並就獎勵承授人的不懈努力給予獎勵，以及提供一條途徑，讓獎勵承授人有機會通過授出獎勵股份從股份增值中受益。

此外，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向其授出獎勵符合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原因為此舉將加強與服務提供者的戰略聯盟和業務關係，直接將整個歸屬期間內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業績長期掛鉤，並賦予服務提供者權利可於未來在本公司享有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一致的專有權益。基於此等原因，董事會認為，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獎勵不僅能進一步激勵服務提供者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亦能促使其作為未來持份者分享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

可供未來授予的股份數目

根據(i)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獎勵後，可供未來授予的股份數目為48,991,505股，及(ii)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服務提供者上限授出獎勵後，可供未來授予的股份數目為1,144,700股。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資料

本公司設有兩項現有股份激勵計劃，即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授出獎勵(包括購股權及股份單位)。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最多可發行47,772,984股股份，每份獎勵賦予持有人收取兩股股份的權利。有關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董事會於2023年6月12日首次採納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此計劃於上市後隨即生效。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因上市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有關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實際售價」	指 與獎勵股份在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規定的情況下出售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相等的金額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獎勵」	指 於2024年2月6日，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向選定承授人授出涉及10,552,500股新股份的合共10,552,500股獎勵股份
「獎勵承授人」	指 授出獎勵的承授人，由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組成，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獎勵股份」	指 與授出獎勵有關的股份，每股代表收取1股股份的或有權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商業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於授出日期的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或具體一家公司，而「集團公司」應作相應解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6月28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5日的招股章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經股東於2023年6月12日批准的本公司就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為免生疑問，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所作出獎勵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受計劃授權限額所規限)總數，即63,235,005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標準，按計劃管理人釐定，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為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步鎮先生

香港，2024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步鎮先生及陳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梓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蓉女士、孫含暉先生及趙宏強先生。